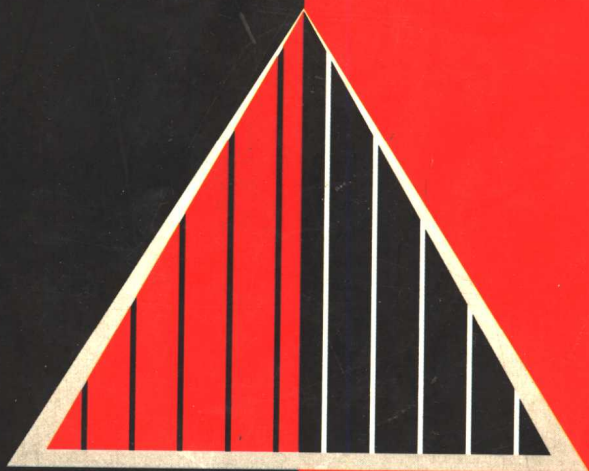


施刑范典

主编 刘生荣



SHI XING FAN DIAN

中国方正出版社

施刑范典

(下)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目 录

第十三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735)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738)
第二节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744)
第三节	招摇撞骗罪	(747)
第四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751)
第五节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757)
第六节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760)
第七节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763)
第八节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767)
第九节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770)
第十节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773)
第十一节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774)
第十二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776)
第十三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778)
第十四节	干扰无线电通讯罪	(784)
第十五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786)
第十六节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789)
第十七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793)
第十八节	聚众斗殴罪	(798)

第十九节	寻衅滋事罪	(805)
第二十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810)
第二十一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814)
第二十二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815)
第二十三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817)
第二十四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821)
第二十五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824)
第二十六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827)
第二十七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828)
第二十八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 封建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831)
第二十九节	聚众淫乱罪	(835)
第三十节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837)
第三十一节	盗窃、侮辱尸体罪	(839)
第三十二节	赌博罪	(841)
第三十三节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843)
第十四章	妨害司法罪	(845)
第一节	伪证罪	(847)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 妨害诉讼罪	(851)
第三节	妨害作证罪	(856)
第四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860)
第五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	(863)
第六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	(868)
第七节	窝藏、包庇罪	(872)
第八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877)
第九节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881)
第十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885)
第十一节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891)
第十二节	破坏监管秩序罪	(894)

第十三节	脱逃罪	(898)
第十四节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901)
第十五节	组织越狱罪	(904)
第十六节	暴动越狱罪 聚众持械劫狱罪	(907)
第十五章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911)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913)
第二节	骗取出境证件罪	(917)
第三节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920)
第四节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923)
第五节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925)
第六节	偷越国(边)境罪	(930)
第七节	破坏界碑、界桩罪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933)
第十六章	妨害文物管理罪	(937)
第一节	故意损毁文物罪	(940)
第二节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943)
第三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	(946)
第四节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948)
第五节	倒卖文物罪	(951)
第六节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955)
第七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959)
第八节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963)
第九节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965)
第十节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968)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	(973)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975)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978)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981)
第四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	(983)
第五节	强迫卖血罪	(986)
第六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987)

第七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989)
第八节	医疗事故罪	(991)
第九节	非法行医罪	(995)
第十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997)
第十一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1001)
第十八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003)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006)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013)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016)
第四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018)
第五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1020)
第六节	非法狩猎罪	(1025)
第七节	非法占用耕地罪	(1027)
第八节	非法采矿罪	(1029)
第九节	破坏性采矿罪	(1031)
第十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1033)
第十一节	盗伐林木罪	(1036)
第十二节	滥伐林木罪	(1040)
第十三节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043)
第十九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047)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050)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1057)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059)
第四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063)
第五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1066)
第六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069)
第七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	(1072)

第八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074)
第九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	(1076)
第十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	(1079)
第十一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080)
第二十章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083)
第一节 组织卖淫罪	(1086)
第二节 强迫卖淫罪	(1091)
第三节 协助组织卖淫罪	(1095)
第四节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099)
第五节 引诱幼女卖淫罪	(1104)
第六节 传播性病罪	(1106)
第七节 嫖宿幼女罪	(1109)
第二十一章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113)
第一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1116)
第二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1123)
第三节 传播淫秽物品罪	(1125)
第四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127)
第五节 组织淫秽表演罪	(1131)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135)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1138)
第二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	(1140)
第三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142)
第四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1146)
第五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1148)
第六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1150)
第七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1152)
第八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1154)
第九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1156)
第十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1157)
第十一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1158)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1160)
第十三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1162)
第十四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1164)
第十五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1166)
第十六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1167)
第十七节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1168)
第十八节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1169)
第十九节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1171)
第二十节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1172)
第二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1175)
第一节	贪污罪	(1178)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1185)
第三节	受贿罪	(1190)
第四节	单位受贿罪	(1195)
第五节	受贿罪(斡旋受贿或者居间受贿)	(1199)
第六节	行贿罪	(1201)
第七节	对单位行贿罪	(1204)
第八节	介绍贿赂罪	(1207)
第九节	单位行贿罪	(1211)
第十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213)
第十一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1216)
第十二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1218)
第十三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	(1221)
第二十四章	渎职罪	(1225)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1228)
第二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235)
第三节	徇私枉法罪	(1241)
第四节	枉法裁判罪	(1247)
第五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	(1251)
第六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255)

第七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258)
第八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263)
第九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267)
第十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270)
第十一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 出口退税罪	(1274)
第十二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278)
第十三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281)
第十四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284)
第十五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1287)
第十六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290)
第十七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罪	(1294)
第十八节	放纵走私罪	(1298)
第十九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	(1302)
第二十节	商检失职罪	(1305)
第二十一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1308)
第二十二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1312)
第二十三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1315)
第二十四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放行 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1319)
第二十五节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323)
第二十六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326)
第二十七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329)
第二十八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1333)
第二十九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1336)
第二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341)
第一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	(1345)
第二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	(1347)
第三节	拒传、假传军令罪	(1348)

第四节	投降罪	(1350)
第五节	战时临阵脱逃罪	(1352)
第六节	擅离职守、玩忽军事职守罪	(1353)
第七节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1355)
第八节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1357)
第九节	违令作战消极罪	(1359)
第十节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1361)
第十一节	军人叛逃罪	(1363)
第十二节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1364)
第十三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军事秘密罪	(1366)
第十四节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	(1368)
第十五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	(1369)
第十六节	战时自伤罪	(1371)
第十七节	逃离部队罪	(1372)
第十八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1374)
第十九节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1376)
第二十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1378)
第二十一节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1380)
第二十二节	遗弃武器装备罪	(1381)
第二十三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	(1382)
第二十四节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1384)
第二十五节	虐待部属罪	(1385)
第二十六节	遗弃伤病军人罪	(1387)
第二十七节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1388)
第二十八节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1390)
第二十九节	私放俘虏罪	(1391)
第三十节	虐待俘虏罪	(1392)

附录 1

刑法·定罪量刑常用数查询

罪 状	罪 名	法 定 刑	法律条文
1. 勾结外国,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	背叛国家罪	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2.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分裂国家罪	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3. 积极参加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分裂国家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4. 其他参加分裂、破坏国家统一的	分裂国家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5.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煽动分裂国家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6.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煽动分裂国家罪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施 刑 范 典

续表

罪 状	罪 名	法 定 刑	法律条文
7. 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武装叛乱、暴乱罪	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8. 积极参加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	武装叛乱、暴乱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9. 其他参加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	武装叛乱、暴乱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10.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颠覆国家政权罪	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11. 积极参加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颠覆国家政权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12. 其他参加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颠覆国家政权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13.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续表

罪 状	罪 名	法 定 刑	法律条文
14.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15. 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直接责任人员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七条
16. 投敌叛变的	投敌叛变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八条
17. 投敌叛变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	投敌叛变罪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八条
1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	叛逃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续表

罪 状	罪 名	法 定 刑	法律条文
19.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危害国家安全的	间谍罪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
20.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 危害国家安全的	间谍罪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
21.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2. 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	资敌罪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续表

罪 状	罪 名	法 定 刑	法律条文
23.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放火罪 决水罪 爆炸罪 投毒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24.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放火罪 决水罪 爆炸罪 投毒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25. 过失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罪的	失火罪 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炸罪 过失投毒罪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
26.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破坏交通工具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施 刑 范 典

续表

罪 状	罪 名	法 定 刑	法律条文
27.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破坏交通设施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28.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29.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30. 过失犯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罪的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续表

罪 状	罪 名	法 定 刑	法律条文
31. 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组 织、 领 导、 参 加 恐 怖 组 织 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32. 其他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组 织、 领 导、 参 加 恐 怖 组 织 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33.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	劫持航空器罪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到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34.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	劫 持 船 只、 汽 车 罪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35.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劫 持 船 只、 汽 车 罪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36.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37.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